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财〔2022〕98号

签发人:赖永能

鲤城区财政局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泉州市本级公务用车统一（定点）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通用项目联合集中采购，按照《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政府采购指标工作方案》（泉财采【2021】7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21】2号）文件要求，泉州市财政局委托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泉州市2022-2025年度公务用车统一保险公开招标，共征集了5家符合入驻资格条件的定点加油供应商。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工作，现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泉州市本级公务用车统一（定点）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泉州市本级公务用车统一（定点）保险
有关事项的通知（承保保险机构联系方式）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泉州市本级公务用车 统一（定点）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相关保险机构：

为推进通用项目联合集中采购，按照《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政府采购指标工作方案》（泉财采〔2021〕7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21〕2号）文件要求，我局委托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泉州市本级2021-2024年度公务用车统一保险公开招标，共征集了5家符合入驻资格条件的定点采购供应商。现将市本级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保车辆范围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业务用车、一般行政执法用车、接待调研用车、老干部服务用车、实物保障用车等。

二、统保期限

- 统保时间为三年，自2022年元月12日至2025年元月11日止。
- 参保车辆原保险未到期限的仍按原保险办法继续投保，到期的应按新的保险办法重新投保。

三、承保保险机构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四、统保险种

1. 本次车辆统一保险的险种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2.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车辆损失险包含原条款主险盗抢险及六个附加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不计免赔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指定修理厂险；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车辆损失险包含原条款五个附加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不计免赔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指定修理厂险。

五、计费标准

1. 优惠系数：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外，机动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65%。

2. 保险金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投保，车辆损失险按实际价值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人均保额由投保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投保。

六、投保方式及费用结算

1.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承保供应商中自行选择一家保险公司联系投保事宜并结算。

2. 承保机构接受电话预约投保、业务咨询、上门接收投保、送交保单以及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

3. 对中途投保的车辆，承保机构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费（日保费应为年平均日保费）。

七、承保保险机构服务标准

1. 本次统保将车辆的类型分为客车和货车。客车包括国产、进口的轿车、商务车、越野车、皮卡车、小型普通客车、中型普通客车、大型普通客车及以载人为目的的各种车辆；货车包括以载货为目的的各种车和 1.25T 以上的客货两用车。

2. 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若承保机构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市财政局和投保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国家法定政策调整外，不利于投保人的新的车保政策，将被拒绝。

3. 承保机构应根据其保险政策和投标承诺，制定《泉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保险服务指南》，分发给所承接的投保单位。

4. 承保机构必须建立专门针对政府公务用车保险的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整套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车辆统保信息汇总等业务，以上资料需整理成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5. 承保机构在保险责任期内，必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内将

上一季度所承保的有关保费资料统计汇总存档，以便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或监督部门检查，统计资料包括投保的具体单位、承保车辆数、保费总额、已决赔案数及理赔金额等。统计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且不得超出泉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涵盖范围。每年年底还应将各单位投保车辆汇总明细表报送市财政局。

6. 承保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承保机构应无条件协助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做好定损工作，并指派专人做为公务车辆维修核损员（提供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8. 承保机构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保险人。

八、其他事项

若承保保险机构在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投保单位可向我局采购办提起投诉，投诉电话：22135521、22135520。

附件：承保保险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承保保险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联系人：蔡志斌

联系电话：13599935598、0595-22118512

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黄晓东

联系电话：13600769720、0595-22211879

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吴晋源

联系电话：13805926696、0595-22578056

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苏国显

联系电话：13636921052、0595-28002920

五、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周毅晖

联系电话：13799525720、0595-68569358

